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事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 蘇鄭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異議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30日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52號裁定，提
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
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52號（下稱
原事件）所為裁定之終局處分（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
月1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10月24日具狀聲明不服

01 提出異議，未逾前開10日之不變期間，且經司法事務官認異
02 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其異議自屬合法。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臺灣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
04 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訴訟費
05 用，業經相對人於113年10月18日發函通知異議人給付新臺
06 幣（下同）417300元，且異議人已於113年10月22日如數給
07 付相對人，故本件並無訴訟費用額尚待法院裁定確定之必
08 要，為避免相對人日後仍執原裁定向異議人請求給付訴訟費
09 用，徒生程序勞費，爰請求廢棄該裁定等語。

10 三、經查：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11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
12 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
15 審究請求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
16 提出證據證明，並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給付之數額若
17 干，以為當事人間分擔訴訟費用之依據。至當事人是否已清
18 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而
19 不存在等事項，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應審究。是異
20 議意旨雖以其已給付417300元給相對人為由，請求廢棄原裁
21 定。然此為訴訟費用債權是否仍存在之問題，要與系爭裁定
22 確定訴訟費用額是否正確無涉。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陳勁綸